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2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

被告 上凱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淑霞

被告 吳彥彬

邱信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上凱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上

凱公司)與原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復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債權人平均利率指數利率(季)加碼2.07%浮動(目前為年利率3.57%)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上凱公司偕同被告陳淑霞、吳彥彬、邱信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12月4日與伊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270萬元、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12年6月7日止，並約定按月繳息，本金應自110年1月7日起以每1個為1期，共分30期平均攤還；又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依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至111年11月6日之本息後即未再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是被告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淑霞、吳彥彬、邱信堯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
01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
03 或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
05 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存款牌告利率表、單
06 筆受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5頁、
07 第45-46頁、第49-59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8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
10 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1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3 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翁嘉偉